

宁波市北仑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仑亩均办〔2023〕7号

北仑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55号）文件精神，按照《2024年宁波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甬亩均办〔2023〕4号）要求，我办对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深化“亩均论英雄”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北仑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2024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宁波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4.0版》、《2024年宁波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建立“导向清晰、指标规范、公平公正、应评尽评”的评价体系，强化数字赋能，高质量高效能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全区范围内规上工业企业、拥有工业土地的经营主体（含企业、自然人、其他组织等）。原则上按以下两类经营主体，分别开展评价。

（一）规上工业企业

列入评价年度统计目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规下工业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

1. 拥有工业土地使用权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2. 拥有工业土地的其他经营主体（含企业、自然人、其他组织等）

二、评价方式

鉴于经营主体存在形式的多样性，列入综合评价对象的经营主体按以下原则进行评价：

1. 规上工业企业原则上单独评价。评价时，以其实际用地（计算公式：已登记宗地面积+事实用地+租赁面积—出租面积—新增面积—新减面积）作为评价面积。若涉及出租规下企业的，计算亩均税收时，以所有登记面积作为评价面积，以宗地上实有企业的税收之和作为评价税费实际贡献数。

2. 拥有工业土地使用权证的规下工业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原则上采用地块为单位进行评价，对“一企多地”的企业原则上采用所有宗地合并的形式进行评价。评价时，以所有登记面积作为评价面积，并以该经营主体所有宗地上实有企业的经济数据之和为评价数据。

3. 工业型集团企业可申请合并其下北仑区域内注册的各主体（含独立法人）进行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设置

评价指标按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进行分别设置。其中：

1. 规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 规下工业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评价指标：亩均税收。

（二）计算方法

1. 指标权重

规上工业企业指标权重设置为：亩均税收 40%、亩均增加值 20%，单位能耗增加值 10%，单位排放增加值 10%，全员劳动生产率 10%，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0%。

2. 指标基准值

规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的基准值除单位能耗增加值以评价年度前三年全区规上企业指标平均值的 2.5 倍作为基准值外，其他指标的基准值参照全区规上工业企业该项指标评价年度前三年平均值的 1.5 倍来确定。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3. 得分计算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之和，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基准分的 2 倍，最低为零分。其中，①单位能耗增加值：主体能耗数据为 0 或为负数的得最高分，增加值数据为 0 或负数的得 0 分；新升规等企业能耗数据空缺的，得基准分；②单位排放增加值：如主体无排放数据（或数据为 0），得基准分，如主体评价年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违规排放等行为收到惩处的，则得 0 分。

计算公式为：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 = Σ （企业各指标值 / 各指标基准值）× 权数 + 加分 - 减分

（三）结果分类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原则上：

1. 规上工业企业

A 档企业占比 20%左右，B 档企业占比 45%左右，C 档企业占比 30%左右，D 档企业占比 5%左右；受调整规则影响，分档不受比例限制；

2. 规下工业企业、其他经营主体

按亩均税收水平直接确定四档分类。其中：A 档为亩均税收 20 万元（含）以上；B 档为亩均税收 10 万元（含）-20 万元（不含）；C 档为亩均税收 2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D 档为亩均税收 2 万元（不含）以下。根据年度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四、调整规则

全区统一设置过渡期、一票否决、升档、保档、降档、限档、加减分等调整规则。其中，符合保档的企业（经营主体），实施保档；既符合升档又触及降档、限档的企业（经营主体），实施降档、限档。除加减分外，企业只能选择升档、保档、降档、限档 4 类调整规则中的一种进行调整。对“一票否决”的调整事项不能再适用加分。升档原则上只升一档，不得跳档，不设定针对 A 档的保档。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原则上可设置过渡期：

1. 初创期企业（经营主体）设置 3 年过渡期，过渡期从注册日期起计。

2. 新取得工业用地的企业（经营主体）对该地块设置 3 年过渡期，过渡期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计。如过渡期内的土地或厂房存在出租情况，不再设置过渡期。

3. 通过企业之间转让或司法拍卖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经营主体），对该地块设置 1 年过渡期。企业间转让行为过渡期从不动产转让登记日期起计；司法拍卖行为过渡期从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日期起计。如过渡期内的土地或厂房存在出租情况，不再设置过渡期；如过渡期内的土地或厂房存在拆除重建情况，且重建后地块容积率达 1.5 及以上，过渡期延长至 3 年。

4. 首次“小升规”的规上工业企业设置 1 年过渡期，名单以统计局提供的年度“小升规”企业为准。

5.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主体，设置 1 年过渡期，名单以科技局提供的年度首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准。

6. 区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团队创办的企业（经营主体）自注册之日起设置 5 年过渡期，过渡期从注册日期起计。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严禁进入 A 档：

1. 评价年度税费实际贡献数 500 万元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

2. 亩均税收低于全区规上平均水平的规上工业企业；

3. 拥有工业土地使用权证的，出租给非工业经营主体的土地面积占比超过 20% 的企业（经营主体）；

4. 评价年度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含消防）、食（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税收等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经营主体）。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设置保档：

1. 经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符合北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培育对象企业，评价分类时不低于 B 档；

2. 评价年度工业类项目实际投资额（以统计口径为准）1 亿元的企业（经营主体），原则上不低于 B 档；

3. 列入浙江省重点产业链重点企业“白名单”的企业（经营主体），原则上不低于 B 档；

4. 农产品保供稳价类企业以及新兴产业培育类企业，原则上不低于 C 档。

5. 列入统计样本库的规下样本企业，原则上不低于 B 档。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实施加分：

1. 亩均税收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规上工业企业，若评价年度税收总额超过 1500 万元，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不足 500 万元的按比例计算），最高加 10 分；

2. 对自主培育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和市“甬江人才工程”人才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按每个人才 10 分、8 分、5 分标准给予加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高加 10 分；

3. 评价年度工业类项目实际投资额（以统计口径为准）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营主体），每增加 1000 万投资加 1 分（不足 1000 万元的按比例计算），最高加 10 分；

4. 有效期内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科技小巨人，分别给

予 10 分、8 分、5 分、2 分的梯度加分（单家企业不得重复加分）；

5. 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企业（含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供应链、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10 分、8 分、5 分、2 分的梯度加分（单家企业不得重复加分）；

以上类型企业（经营主体）合计加分不高于 20 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评价分类不高于 C 档：

亩均税收低于 10 万元/亩（不含）的规上企业；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原则上直接列入 D 档：

1. 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满五年且实际用地 10 亩以上的规下企业（经营主体）；

2. 存在落后产能且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经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认定为“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拒不整改、整改无望或整改仍不达标企业（经营主体）；

3. 对属于评价对象却拒不配合的企业（经营主体），或在评价中因弄虚作假享受政策的企业（经营主体）；

4. 亩均税收低于宁波市定低效企业标准（亩均税收低于 5 万元（不含）的规上工业企业和亩均税收低于 2 万元（不含）的规下企业）的企业（地块）。

5.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对未经备案出租或转让不动产的企业，年度“亩均论英雄”企业综合评价直接列入“D”类。

以上类型企业（经营主体）不占用 D 档比例。

（七）其他情况：

1. 水、电、燃气等公益性企业、过渡期内的企业（经营主体）可不实施评价，按不低于 B 档执行差别化政策。

2. 采用合并评价的企业（经营主体）和以地块为单位进行评价的企业（经营主体），地块上的各工业企业共享评价结果。

3. 除过渡期内的企业（经营主体）以外，拥有工业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经营主体）应评未评的，不予享受各类工业优惠政策。

五、动态管理

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对 A、B、C、D 四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 3 月底前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完成评价，并印发分档结果文件。

六、评价工作流程

评价工作流程主要包括进行动员部署、宗地调查核实、提出初评名单、数据交换校核、进行初评反馈、完成终评公告、印发分档结果、实施结果应用等规定动作。

（一）工业宗地调查核实。各街道负责通知辖区内工业宗地主登录亩均综合评价系统，完成企业（含租赁企业）基本信息及用地情况核对、填报。登记面积和事实用地面积由资规部门负责审核；出租、租赁等用地情况由街道审核，经信部门进行复核。原则上复核结束后，企业（经营主体）用地情况不予调整。

（二）提出初评名单。区亩均办结合年度规上企业名单和工业宗地企业（经营主体），提出初评名单，租赁企业完成用地信息的确认。各相关部门根据初评名单提供相关数据。区亩均办对评价对象的数据进行校核、汇集。合并评价主体（地块）、“一地多企”和“一企多地”在数据交换校核阶段，所涉及主体（地块）不合并，均保持主体和地块各自的独立性分别进行数据校核和匹配。

（三）初评结果反馈。区亩均办完成初步评价，以“一企一单”形式，灵活运用平台、短信多种方式完成向企业（经营主体）的数据反馈。“一地多企”、集团公司和“一企多地”型企业可申请合并评价。纠偏期内未反馈的企业（经营主体）视为无异议；对数据有异议的评价企业（经营主体）可在纠偏期内上报相关问题、提供证明材料申请纠偏，逾期不予纠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区内各职能部门为主负责数据疑义处理和纠偏。

（四）终评结果公告。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前经区政府审定，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或报纸等媒体公告，同步印发分档结果文件，为进行结果应用提供依据。

（五）原则上公告发布后，评价结果不予调整。

（六）严格落实差别化政策。原则上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分档结果印发后次日开始执行，执行至下一轮分档结果印发之日。其中，差别化电价执行时间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区亩均办牵头负责工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建立各职能部门通力合作，区、街道两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工业经济分管区领导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信局，牵头负责综合评价统筹协调工作。各街道（功能区）及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亩均论英雄”年度工作要求，加强数据统计、核实和上报等工作，确保数据准确。

（二）优化用地核查。建立工业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制度，引导企业自主申报土地流转、出租租赁信息，实现工业用地、工业企业的动态更新。各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区亩均办随机对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对企业通过虚构租赁合同等方式，人为缩小评价面积或虚增经济数据以提高亩均产出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参照D类（此类宗地主或企业一律标记为“D-”）执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开展低效整治。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各街道低效企业名单，落实属地责任，通过专项辅导、税收风险管理和重点整治，全力提升区域亩均效益。同时，结合碳达峰碳中和以及能耗双控要求，按照省亩均办要求，落实高耗低效企业整治。

（四）实施差别化政策。叠加运用各类政策措施，支持A、B类主体提升发展，引导C、D类主体达标发展。

附件：“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有关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

附件：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有关指标说明 及计算方法

一、指标说明

（一）评价面积

评价面积是指同一评价主体（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等）拥有的实际用地的面积，在无法调查清楚实际用地面积的情况下，以其登记面积或实地丈量的面积为准。

1. 已登记宗地面积：指在不动产登记部门中已登记在主体名下的全部工业土地面积，即为有证工业用地面积，包括正在做拍卖、转让等工作但还未完结所有手续的工业用地。

2. 事实用地：指在登记用地以外，对因私自围垦、填埋、代征等各种情况和历史原因已形成（包括未办证）的事实用地（含合法、非法）。

3. 租赁面积：指在已登记宗地、事实用地外，依法再向其他主体租赁的土地面积（租赁厂房面积应根据容积率换算为土地面积）。

4. 出租面积：指主体依法将自有土地（厂房）出租给其他主体的土地面积（出租厂房面积应根据容积率换算为土地面积）。

5. 新增面积：指通过国有出让、企业间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但还处于过渡期的土地面积。

6. 新减面积：指因征收、已拍卖或转让等原因事实上已不再占用但还尚未从土地证登记面积中减扣的土地面积。

（二）税费实际贡献数

指企业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不考虑税费所属时间，按入库时间取数）。如全省有新的统计口径则从新。

1. “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个人所得税仅指个人合伙和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产生的税款。

2.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企业当期产税能力，对部分税种实施还原，主要还原税种及口径如下：

（1）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退”：针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占比大、对经济和就业拉动作用大的实际，将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退”进行还原，视同企业实际缴纳了税收。

（2）政策性减免退税：政策性减免退税仅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和先征后退优惠。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主要是针对软件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残疾人就业等国家鼓励项目给予税收优惠，评价时对税收按“实际贡献”予以还原。

（3）缓缴税收：缓缴税收只包括当年办理的，不包括当期入库的以前年度的缓缴税收。当期入库的以前年度税款已经计入以前年度的税费贡献。

（4）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增值税出现负值时，主要是税务部门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产生，在统计税费实际贡献时不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即对留抵退税额不扣减入库税收。

（5）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年申报的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

（6）“六税两费”减免税费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减征税费额。

（三）增加值

为收入法增加值，评价时采用快报值，含本年折旧、应付职工薪酬、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营业利润；在分析各街道、各行业等“亩均效益”指标时采用年报值，年报值在《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获取。

（四）等价综合能耗

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合计均取自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综合能源消费量取自补充资料“综合能源消费量（48）”；电力消费合计取自表第33行第4列；电力投入、电力产出均取自于《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 表)；火力发电投入取自表第 40 行第 3 列；电力产出取自表第 33 行第 11 列。

(1) 当没有发电时：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合计*(评价年度等价折标系数-1.229)

(2) 有自发电但不够自用并且还在外购电：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合计-电力产出)*(评价年度等价折标系数-1.229)

(3) 有自发电除自用外还有对外供电：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合计-电力产出)*(火力发电投入/电力产出-1.229)

(4) 对发改部门提供的原料用能及绿电绿证等可再生能源消费折算的能耗量予以剔除。

火力发电投入：是指火力发电的全部能源投入，单位为吨标准煤；发电均指火力发电。

(五) 营业收入、平均用工人数

该指标采用统计快报值。

(六) 研发经费支出

该指标采用统计快报值。

(七)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值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汇集，现阶段采用环境统计量、排污许可量或排污权核准量，待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后，统一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许可量数据。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等四项指标。在污染物排放量不

能按时采集的情况下，可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其他可反映企业生态环境影响状况的指标进行评价。

（八）其他

评价办法中提到的重大环境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认定。

二、计算方法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 = 税费实际贡献数 ÷ 用地面积。

（二）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 = 增加值 ÷ 用地面积。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 = 增加值 ÷ 等价综合能耗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 = 增加值 ÷ 污染物排放量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增加值 ÷ 平均用工人数

（六）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单位：%）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经费支出 ÷ 营业收入